

附件：

连平县县级预备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预备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河源市市级预备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预备费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条 县级预备费按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的1%-3%设置，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四条 县级预备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包括水灾、旱灾、风灾、低温冰冻、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虫灾、疫病、灾害等；

（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三）当年预算执行中国家、省、市和县新出台政策造成的新增开支；

（四）其他不可预见开支。

第五条 县级预备费原则上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违规用于提高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标准以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行政经费。

(二) 庆典、研讨会、论坛、晚会、展览、纪念会、节庆等活动支出。

(三)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四)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设。

(五)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支出。

(六) 其他不符合预备费使用范围和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动用县级预备费程序及规定。县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情况提出动用预备费意见，或者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提出动用预备费意见。

(一) 安排资金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由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县长审核，经县长审批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遇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支出，采取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会签办法审批。

(二) 安排资金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由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县长审批后，报县长审定。

(三) 安排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县长审定，报县长备案。

遇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支出，县财政局可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启动财政内部简易程序，按特事特办的原则先拨付资金后补办相关

审批手续。

第七条 县级预备费的拨付及管理。县财政局按照经县政府批复的文件，根据用款单位性质、预算管理级次以及用款进度办理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县级单位，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县财政局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二）用款单位属中直、省直驻县单位或其他与县财政没有常规经费划拨关系单位，由县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节约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条 动用县级预备费安排的支出项目，按项目的实际支出用途，列入相应预算支出科目。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县级预备费的审核和管理，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县级预备费使用进度，年终报送县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汇总。

第十二条 县级预备费年度内没有使用完毕的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平衡当年预算。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决算草案时，应按规定报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监督、审计、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部门使用预备费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